#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 店铺合作经营合同(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0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一甲方：乙方：兹有甲乙双方就某店面合作开\_店...*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一**

甲方：乙方：

兹有甲乙双方就某店面合作开\_店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期限自\_年\_月到\_年\_月止。

2、经营管理：甲方委派或招聘店长，统一按标准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店员及收银员由店长进行招聘，统一培训。

3、装修：由乙方负责设计，费用由双方各负责一半。

4、经营：店内进货的费用由双方负责，盈利按赚取的盈利各分百分之50。

5、费用：店租、工资、水电、工商税务等一切经营管理费用由甲乙双方支付。

6、协议签订之日：甲乙方即应办理联名户头。作为以后进货的费用跟开支。

7、经营终止：如双方因不可抗拒等因素要终止合作，应提前三个月通知。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9、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合约规定，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违约金5万元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二**

二、合作经营项目：南京xx高速公路东南段配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三、甲乙双方经商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负责本项目货物的制造、设备安装期间所需资金的注入。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有关本工程的各项工作

(3)乙方必需按计划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合同及甲方的供货要求

2、乙方：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本工程的各项工作

1.3(原先投标前是1。5现为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三**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第一条、甲乙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举办经营店铺，就有关医药类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药品零售店，店名为福清市宏路百信药店。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甲出资\_\_\_\_\_\_\_\_ 元，乙出资\_\_\_\_\_\_\_\_元，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乙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

第二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

2、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月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结算后，再投入作流动资金。待年底总结算后进行分红。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作为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按股份所占比例承担(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三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 ，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合伙人：(乙方)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四**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五**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中外农副产品合作经营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条约因

\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中外农副产品合作经营合同

合作经营

合同范本

（2）|

返回目录

目录

1）总则

2）合作各方

3）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合作各方的责任

7）董事会的组成

8）经营管理机构

9）筹备和建设

10）劳动管理、工会

11）生产与销售

12）财务、会计、审计

13）税收、利润和亏损

14）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合同的修改

16）保险

17）商标

18）适用法律

19）争议的解决

20）其他

21）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注册国家：＿＿＿＿＿国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注册地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吨，成鳗＿＿＿＿＿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

买卖合同

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名，任期均为＿＿＿＿＿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次例会，一般应在＿＿＿＿＿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专用电讯：＿＿＿＿＿

电挂：＿＿＿＿＿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3.＿＿＿＿＿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6.安装和试车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方派遣到＿＿＿＿＿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人民币＿＿＿＿＿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报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3）|

返回目录

第一条约因\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年。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1.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1.2若于三十(3)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1.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1.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1.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和工作语言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中外合作经营是一种灵活的经济合作方式，双方提供合作条件、权利和义务并共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商场合作经营

合同样本

合作经营合同（4）|

返回目录

部门：负责人：签定日期：

甲方：乙方：

公司地址：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供应商经营品类为品牌为，经营方式为。

三、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进场费\_\_\_\_\_\_\_\_\_元。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五、甲方按乙方营业额的\_\_\_\_\_\_\_\_%(如乙方实际营业额达不到约定的营业额指标，则按该指标提取)，提取联营管理费，于每月付款时一并结算。

六、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七、因甲方需对乙方委派的驻店营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乙方同意按驻店营业人员的人数，一次性向甲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管理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培训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押金\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胸牌费、按每人夏装(男装\_\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_\_元人民币/套)、冬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_人民币/套)的标准支付服装费。

八、乙方聘用甲方营业员的，应支付其工资(\_\_\_\_\_\_元/人/月)和奖金(月销售额的\_\_\_\_%/人/月)，并且应在每月月首\_\_\_日内,交付于甲方;所聘外来营业员的工资及奖金，由乙方自行负担。如逾期支付甲方店员工资和奖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乙方：

签(盖章)：签(盖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六**

出资方：(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合作投资经营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于并共同经营，该项目为独立改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实体。实体管理人员由双方确认。

2、本合作项目期限为

第二章股权及盈亏分担

1、双方股权比例：甲方以;乙方以经营管理模式占%。

2、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方占项目内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乙方经营管理中，经营管理产生借款，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个月分配一次。

第三章其他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万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七**

乙方：

将甲方原有区域(大堂吧)经营性铺货，的大酒店所属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万元整体拆股作价(具体有形资产见清单)，甲方以原有资产，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重新确股合作经营。

二、新合作经营的大酒店共计资金万元，甲方占总股份%，乙方总股份%,法人由乙方推荐人担任。

三、甲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内将大酒店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点核算，并承担所有的债权债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

4、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人民币元注入大酒店账务。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八**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_\_\_\_%。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担任法人代表。

企业盈余分配，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变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合伙期满；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甲乙双方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禁止行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茯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面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店铺经营合作合同篇九**

(本文本仅供参考。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总则

中国深圳……公司、……国(地区)……公司与……国(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

甲方：……公司，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电话：……，传真：………，e\_mail：……。

乙方：……公司，在……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电话：……，传真：……，e\_mail：……。

丙方：……。

(注：若有丙、丁……方，依此类推。)

(注：境外合作方是自然人，要写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和常住住所、电话等。)

第三章成立合作公司

第二条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深圳市……。

第三条合作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第四章合作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作公司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必须经深圳市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五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注：或各方商定的其它币种)

(注：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应说明境内、境外筹措的途径及数额。)

第九条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注：1、分别列明作为合作条件的现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2、合作各方以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的30%。2、若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约定为人民币，则在境外投资者以等值的外币出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若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约定为外币，而境内投资以人民币投资的，必须注明：境内投资者以等值的人民币出资，人民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约定的外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现金和合作条件按以下方式缴付或提供：……。

第十一条合作公司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合作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注：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

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

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负责协助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

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丙方责任：……。

第七章技术、设备

1、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培训……，技术培训费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训合同);

3、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注：如有技术转让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购买。合作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合作公司依法自行确定。

第九章收益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第二十条合作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注：1、合作各方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2、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境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法及有关事项，并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合作公司经营性亏损由……方承担。

(注：根据情况具体约定)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董事长由……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对其他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超过半数)通过。(注：应选定一种方式)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记录应经到会董事签名确认后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劳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合作公司在其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三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罚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与合作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深圳市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作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章监事会

(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合作企业设监事会。合作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监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三十五条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不得少于三名)，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公司职工代表名(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是合作企业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八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监事签字。

第十三章税务、财务、审计、统计和环保

第三十九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及其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合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国有关法律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并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备案，接受深圳市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中国\*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合作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公司帐簿进行审计。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十四章外汇收支管理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开支，其剩余部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五章合同期限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的期限为……年，从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作一方提议，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六章合作公司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第五十条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公司合同时，合作公司的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二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合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合同。

第五十五条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合同。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合作一方未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如期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逾期仍未提供或仍未投足合作条件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作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作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作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作者承担违约方在合作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供合作条件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公司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五十七条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给履约方。如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外，履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公司，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十八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作公司合同之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其他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作公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作公司合同影响之程度，由合作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此进行解释。本合同生效后，如中国有关机构颁布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对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任何修订，而因此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矛盾时，双方应按照颁布或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自行和解或提交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达成和解协议的，各方可将该和解协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和解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报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如附件不需一同报批，条款中不应列为有关附件内容。)

第六十四条合作各方如用电报、电传发送通知，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合作各方商定的另一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丙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